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出售BAPP (NORTHWE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此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悉數結清。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籍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之最新進展。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此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悉數結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岑德林先生（中國公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有關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此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悉數結清。

有關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達致：

- (1)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及
- (3) 中國公司（目標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金額，即人民幣45,010,558元。

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同意的任何日期或之前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植物蛋白飼料生產及銷售及可降解包裝材料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農副產品之收購、開發及加工。中國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起終止其生產及經營。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不包括應付其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溢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運營資金、結算貸款及在出現機會時用於未來潛在項目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銷售及分銷酒品以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由於中國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其生產及經營，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對潛在項目作出未來投資。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籍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之最新進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岑德林先生，中國公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 | 指 |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Ningxia West Bright New Resource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BAPP (Northw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本公佈所載若干中文名稱及實體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及實體之官方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